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0,705,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01*****195	吴相君
3	01*****942	吴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六、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